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099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235,521,230 股

发行价格：12.9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28.50 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31,999,999.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67,999,928.86 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购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552,123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2
合计	1,235,521,23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 15,999,999,928.5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伍角整），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235,521,23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11月27日，交易对方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3、2015年11月27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2016年2月3日，交易对方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5、2016年2月3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6年2月22日，海航基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7月18日，海航基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海航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5,521,23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

4、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552,123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2
合计	1,235,521,230	

5、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2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999,999.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7,999,928.86元。

6、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 15,999,999,928.5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伍角整), 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 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 其中股本人民币 1,235,521,23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专款专用。

2016年10月2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并已取得新增股份登记情况的书面证明。

(四)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 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认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2016年10月24日，海航基础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235,521,230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文规定的上限 1,235,521,235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 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5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9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552,123	1,599,999,992.85	3.16%	12 个月
合计		1,235,521,230	15,999,999,928.50	31.62%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院 B 座 206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桦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晓微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9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莉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烨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峰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84.18%	人民币普通股
2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214,170	4.76%	人民币普通股
3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336,546	1.02%	人民币普通股
4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98,969	0.7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09,423	0.34%	人民币普通股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855,436	0.33%	人民币普通股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83,393	0.22%	人民币普通股
8	杨海俊	5,586,989	0.21%	人民币普通股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73,028	0.16%	人民币普通股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25,437	0.16%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57.56	人民币普通股
2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214,170	3.26	人民币普通股
3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海航基础定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5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锦馨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6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耀晟定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7	长江财富资产—浦发银行—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泓资产—兴业证券—重庆晟达弘科技有限公司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9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海航基础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10	融通资本—平安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庆元 20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52,12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基础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慈航基金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数量(万股)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9,297,094	84.18%	1,235,521,230	3,484,818,324	8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22,774,136	15.82%	-	422,774,136	10.82%
股份总额	2,672,071,230	100.00%	1,235,521,230	3,907,592,460	100.00%

注：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航基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海航基础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该等股份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项目主办人员：林好常、封嘉玮、张凡琛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83571452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主办人员：王大勇、徐扬、何森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王晖、叶国俊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龙、王明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剑、杨利娟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

（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